

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係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授權制定，經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一八三一九二號令公布施行，其後以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一二六三一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適用對象擴大及於公有有形文化資產，並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範圍；另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變更房屋稅現行稽徵作業方式，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臺中市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並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擴大稅捐減免之適用對象、免徵範圍，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有形文化資產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本自治條例與其他租稅優惠規定競合時之適用順序，其後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房屋稅條例相關內容，修正減徵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擴大稅捐減免之適用對象，修正有形文化資產經公告後之通知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因應房屋稅改按年計徵，爰修正房屋稅變更或恢復徵收時點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生效日，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	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擴大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適用對象及於公有有形文化資產，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形文化資產，係指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並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係指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並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擴大稅捐減免適用對象及於公有有形文化資產，並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該條第一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範圍，爰刪除本條「私有」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字。
第四條 有形文化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本自治條例與其他租稅優惠規定競合時，優先適用最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五條 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自公告日之當年期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如下： 一、當年期起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當月起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一、條次變更。 二、同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之說明，爰刪除本條「私有」二字；另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房屋稅改按年計徵，爰修正本條房屋稅減徵期間之規範。 三、因地價稅於每年十一月開徵，課稅所屬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p>；房屋稅於每年五月開徵，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故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結果，可能影響不同年度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舉例說明：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告為有形文化資產者，地價稅自當年起適用租稅優惠，故自一百十三年開徵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自當期起適用租稅優惠，當期課稅期間係於一百十四年開徵，故自一百十四年開徵之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p>
<p>第六條 有形文化資產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臺中市政府該管主管機關應將該公告與有形文化資產地址或位置及基地坐落土地面積通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告有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第五條 <u>私有</u>有形文化資產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臺中市政府該管主管機關應將該公告與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址或位置及基地坐落土地面積通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告有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之說明，爰刪除本條「私有」二字。</p>
<p>第七條 有形文化資產之認定有變更或廢止時，其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徵收。</p>	<p>第六條 <u>私有</u>有形文化資產之認定有變更或廢止時，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徵收，<u>房屋稅自次月起變更或恢復徵收</u>。</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之說明，爰刪除本條「私有」二字；另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房屋稅按年計徵，且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爰修正本條房屋稅變更或恢復徵收時點之規範。 三、因地價稅及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不同，故</p>

		<p>二者變更或恢復課徵之時點，可能分屬不同年度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舉例說明：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告廢止有形文化資產，則地價稅自次年（一百十五年）開徵時恢復徵收、房屋稅自次期（一百十六年）開徵時恢復徵收。</p>
<p><u>第八條</u> 本自治條例除<u>第五條有關房屋稅之減徵期間及第七條房屋稅之變更或恢復徵收部分</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視同新訂案方式修正施行日期。另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生效，及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七條，房屋稅改採按年計徵，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以利適用。</p>

臺中市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形文化資產，係指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並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第四條 有形文化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五條 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自公告日之當年期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有形文化資產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臺中市政府該管主管機關應將該公告與有形文化資產地址或位置及基地坐落土地面積通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告有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七條 有形文化資產之認定有變更或廢止時，其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徵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五條有關房屋稅之減徵期間及第七條房屋稅之變更或恢復徵收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